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艾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77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艾蒙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艾蒙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編號12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欄位更正為「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03號」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、3、4、6、8、10、11、12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就附件編號1、5、7、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，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而向本院聲請就附件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件受刑人於附件編號1至12所示時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編號1至1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9月5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1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9月5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12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12所示15罪，其犯罪情節、罪質分為侵害社會法益及財產法益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111年4月14日犯罪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111年11月至112年7月間犯罪，詐欺取財犯行則於111年6月間至112年8月間犯罪，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件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附件編號7、11所示之罪，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04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依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揭示：「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併合處罰之

結果，不得易科罰金，故於諭知判決時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『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』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，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，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，不許其易科罰金。上開解釋旨在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，目的洵屬正當，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，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無違，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，並無變更之必要」，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、4、6、8、10、11、12所示之罪，既經與附件編號1、5、7、9另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